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公司”）拟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泰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由于浙江金帆达为兴发集团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兴发集团现任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经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价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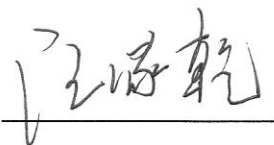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金帆达，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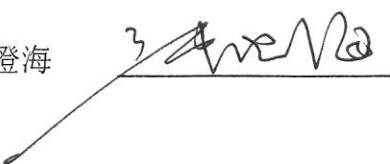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家乾 

杜哲兴 

高朗 

陈澄海 

胡亚益 

2014 年 1 月 23 日